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雯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陸拾陸萬貳仟玖佰伍拾陸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柒仟貳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陸仟柒佰柒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